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洪舒儀 住臺東縣太麻里鄉香蘭村8鄰新香蘭5之31號

代理人 李靜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舒儀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1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2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3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4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5 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房屋貸款等，致  
07 現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5,294,007元(見本院民國11  
08 2年12月12日橋院雲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12號債權  
09 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3月間向本院聲請前  
10 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4月20日  
11 調解不成立，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  
12 字第53號裁定自112年10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  
13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  
14 未獲分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15 債清字第11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  
16 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信屬實。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自陳自110年3月至111年3月10日間在菲律賓擔任幫  
19 傭，每月薪資約15,000元至20,000元(以20,000元計)，11  
20 1年3月至7月間姐姐資助50,000元，111年8月1日至5日擔任  
21 高美診所護理人員，領取薪資1,100元，111年8月間姐姐資  
22 助5,000元，111年8月22日迄今任職居福園居家長照機構，  
23 時薪為250元，每月薪資約25,000元至30,000元(以27,500  
24 元計)，依薪資明細單所示，111年8月薪資為11,332元，11  
25 1年9月至112年4月此期間薪資總額為199,020元，核每月平  
26 均薪資約24,878元(計算式： $199,020 \div 8 \text{個月} = 24,878$ ，元  
27 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其名下僅有投資1筆(有限責任  
28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現值約2,340元)，110至11  
29 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0元、90,005元、212,184元，核110  
30 至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分別為1元、7,500元、17,682元  
31 (計算式： $10 \div 12 \text{個月} = 1$ ， $90,005 \div 12 \text{個月} = 7,500$ ， $212,18$

01 4÷12個月=17,682) , 勞工保險於111年8月間以30,300元投保、111年8月間退保、111年8月間以13,500元投保、111年1  
02 保、111年8月間退保、111年8月間以13,500元投保、111年1  
03 2月間調薪為30,300元、112年4月間調薪為19,047元、112年  
04 5月間調薪為17,880元、112年9月間調薪為17,280元、113年  
05 8月間調薪為22,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  
06 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7 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2年6月8日補正狀所附薪資  
08 明細單、薪資轉帳存摺內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09 結果所得、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社會  
10 局平臺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 113年8月22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334006400號函、內政部國  
12 土管理署113年8月23日國署住字第1130087123號函、勞動部  
13 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22日保普生字第11313056770號函、勞  
14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3年8月22日高分署訓字第  
15 1130208969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16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  
17 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自陳任職居福園居家長照機構每月  
18 薪資27,50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  
19 實收入狀況，則聲請人開始清算後至清算終結止(112年10月  
20 至113年3月)之固定收入應為165,000元(計算式：27,500×6  
21 個月=165,000)。

22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4 例第64條之2第1項已有明定。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25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26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27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112、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  
29 準之1.2倍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  
30 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  
31 出。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

01 活費為20,000元，較上開標準為高，且未釋明其必要性，本  
02 院認仍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列計。是聲請人於本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程序後至清算終結為止，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共  
04 為103,818元（計算式：17,303×6個月=103,818）。從而，  
05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  
06 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  
07 定。

08 (三)另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間(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可處  
09 分所得部分。聲請人自陳自110年3月至111年3月10日間在菲  
10 律賓擔任幫傭，每月薪資約20,000元，111年3月至7月間姐  
11 姐資助50,000元，111年8月1日至5日擔任高美診所護理人  
12 員，領取薪資1,100元，111年8月間姐姐資助5,000元，111  
13 年8月22日迄今任職居福園居家長照機構，每月薪資約27,50  
14 0元，依薪資明細單所示，111年8月薪資為11,332元，則聲  
15 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478,884元【計算式：20,000×12個月＋  
16 (20,000÷31日×10日)＋50,000＋1,100＋5,000＋11,332＋  
17 27,500×6個月=478,884】。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  
18 用，聲請人主張在菲律賓期間即110年3月至111年2月間每月  
19 必要生活費為9,000元，111年3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必要生  
20 活費為17,303元，惟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  
21 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  
22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  
23 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  
2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1.2倍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  
26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27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110年3月至111年2月  
28 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為9,000元，較上開標準為低，可以採  
29 納。又聲請人主張111年3月至112年2月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為  
30 17,303元，與上開標準為相同，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  
31 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315,636元（計算式：9,000×12個月

01 +17,303×10個月+17,303×2個月=315,636)。是可認債務  
02 人於聲請調解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  
03 用後，尚有餘額163,248元(計算式：478,884-315,636=16  
04 3,248)，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分  
05 配，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  
06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  
07 應不免責之情形。另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8 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  
09 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  
10 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12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13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14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達消債條  
15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6 分配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  
17 者，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  
18 定免責，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3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郭南宏

26 附錄法條：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28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29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30 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01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0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04 附表：  
05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受 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 繼續清償可 再聲請免責 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2條 所定債權額 20%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40,053	0.92%	0	1,502	28,011	28,011
合作金庫資 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5,153,954	99.08%	0	161,746	3,030,791	3,030,791
合計	15,294,007	100%	0	163,248	3,058,802	3,058,802